附表 14、配合調度暨相關事項切結書

本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111年省工高效農機補助實施計畫」 農機補助,該計畫所補助之農機及本人願無償接受貴署及各區分署(含辦事處)就農業政策相關需要之調度任務,並依計畫規定公開個人農業機械耕作服務資訊(含 GPS 軌跡等)。倘於受補助後五年內,有拒絕或推諉等情事,願無條件繳回該機械剩餘價值比例之補助款。

本人倘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、浮報等,或有違反計畫規定或相關法令時,願放棄補助資格且繳還補助款,停止補助5年,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恐口說無憑,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具切結書人(簽章)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地址:

聯絡電話:

附件:具切結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中	華	民	國	دُ	年	月	日
					L		